

股票代码: 601233

股票简称: 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6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通知，桐昆控股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等）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桐昆控股持有公司389,318,641股A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1.60%。根据桐昆控股的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后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